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八 届二十六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,现将具 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情况

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源化学)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博大 实地)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30,0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中源化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20,000万元流动资 金贷款,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同时以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3.5%股权作质押担保。担保金额合计20,000万元,期限一年,具 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博大实地拟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申请10,000万元流动 资金贷款,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同时以公司持有博大实地20%股 权作质押担保,以博大实地的公寓楼(蒙(2018)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0541号, 宗地面积38,634,36平方米,房屋建筑面积37,247,72平方米)、厂房(蒙(2018) 乌审旗不动产权第0001956号, 宗地面积563.316.00平方米, 建筑面积85.359.88 平方米) 做第二顺位抵押。担保金额合计10,000万元,期限一年,具体日期以双 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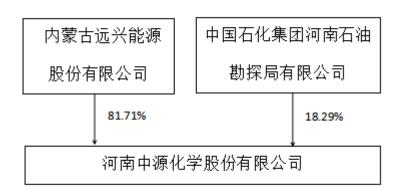
(二)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- 1. 公司名称: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注册地点: 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
- 3. 法定代表人: 孙朝晖
- 4. 注册资本: 117, 400万元
- 5. 成立日期: 1998年08月06日
- 6. 经营范围: 天然碱开采; 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、碱类产品经营, 进出口业务; 自产除盐水、蒸汽、母液的销售; 日用小苏打、固体饮料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消毒品(不包括危险化学品)、化妆品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、销售; 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; 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 - 7. 与公司关联关系: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 - 8. 股东持股情况:



9.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: 经自查,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10. 财务状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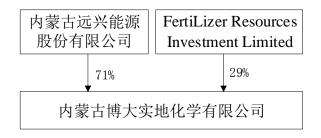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2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 253, 170. 37	1, 217, 698. 21
负债总额	679, 734. 67	597, 106. 04

净资产	573, 435. 70	620, 592. 16
项目	2021年度(经审计)	2022年1-3月份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549, 136. 88	184, 180. 87
利润总额	105, 761. 82	56, 470. 91
净利润	85, 827. 17	46, 894. 22

(二)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
- 1. 公司名称: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
- 2. 注册地点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
- 3. 法定代表人: 高远
- 4. 注册资本: 177,700万元
- 5. 成立日期: 2009年09月26日
- 6. 经营范围: 危险化学品经营; 危险化学品生产; 肥料生产; 化肥销售; 肥料销售; 货物进出口。
 - 7. 与公司关联关系: 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 - 8. 股东持股情况:



9.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: 经自查,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10. 财务状况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2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12, 640. 23	407, 029. 25
负债总额	132, 692. 84	111, 400. 32
净资产	279, 947. 39	295, 628. 93
项目	2021年度(经审计)	2022年1-3月份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14, 688. 32	64, 104. 59

利润总额	44, 096. 07	18, 212. 75
净利润	37, 386. 55	15, 482. 1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担保。
- 2. 担保期限:一年,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- 3. 担保金额合计: 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- 1.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,补充其流动资金,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- 2. 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,其生产的纯碱、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、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,经济效益良好,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
- 3. 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,博大实地年产50万吨合成 氨、80万吨尿素,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,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, 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
- 4. 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、博大实地签署《反担保协议书》,担保 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补充其流动资金,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和博大实地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和博大实地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,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0,844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.63%;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4,20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23%。

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